本局108~109年度蘭陽溪45~48號斷面間疏濬工區收入標相關公開資訊

疏濬計畫期程及投標廠商資格暨應注意事項

壹、疏濬計畫期程

1. 本疏濬計畫自蘭陽溪45至48號斷面止，全長計約1,400公尺、寬200~472公尺、清疏土方總計40萬M3(80萬公噸)，如附圖。

2. 本作業土石標售總量為80萬公噸(40萬M3)，每公噸土石申購價為新台幣 190 元，預計分18 小標申購，每家廠商可申購 1 小標為 4.4萬公噸或4.5萬公噸(以抽籤決定)，抽籤結果序位前 18 位之廠商為得標廠商，出料期間原則開放至少6家廠商同時進場載運。

3. 第一期預定108年11月下旬開始出料（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繳款完成即依排定時程提貨，每家廠商載運車輛可申辦80輛磁卡，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000元正，載運完畢後

應繳還磁卡並由本局退還磁卡押金，如未繳還磁卡，每張磁卡將沒收押金1,000元，進場載運之車輛需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 15 公分，如發現情形嚴重將沒收該車輛磁卡，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

貳、投標廠商資格暨應注意事項

1. 參與投標之廠商資格為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2. 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廠商資格以符合第一類廠商為限。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二類廠商得參加申購，但除屬緊急疏濬及第二目、第三目規定之情形外，第二類廠商參加申購者，應與第一類廠商共同申購：

1. 經公告申購一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

時。但非屬緊急疏濬且減價時，以第一類廠商為限。

2.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

3.水系水庫位屬偏遠且土石去化困難。

(3) 為加強土石料源出料後之查核管理工作，執行機關除應將獲准一般申購廠商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函送礦務局及當地縣市政府外，並得函送當地相關之鄉鎮市公所、警察、環保其他機關參考。如經檢舉並查證一般申購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屬實者，則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三年申購資格：

1.有土石原料或砂石成品不當囤積者。

2.未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

3.聯合停止加工或哄抬價格者。

4.未將申購之土石運至申購廠商之加工場地者。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

5.拒絕權責機關或受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四款情事者。

6.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四款情事者。

(4) 隨案檢附本採區 R0+150、R0+450 及中1+100(哩程)粗細粒料篩分析試驗報告(乙式3份)及「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相關條文規定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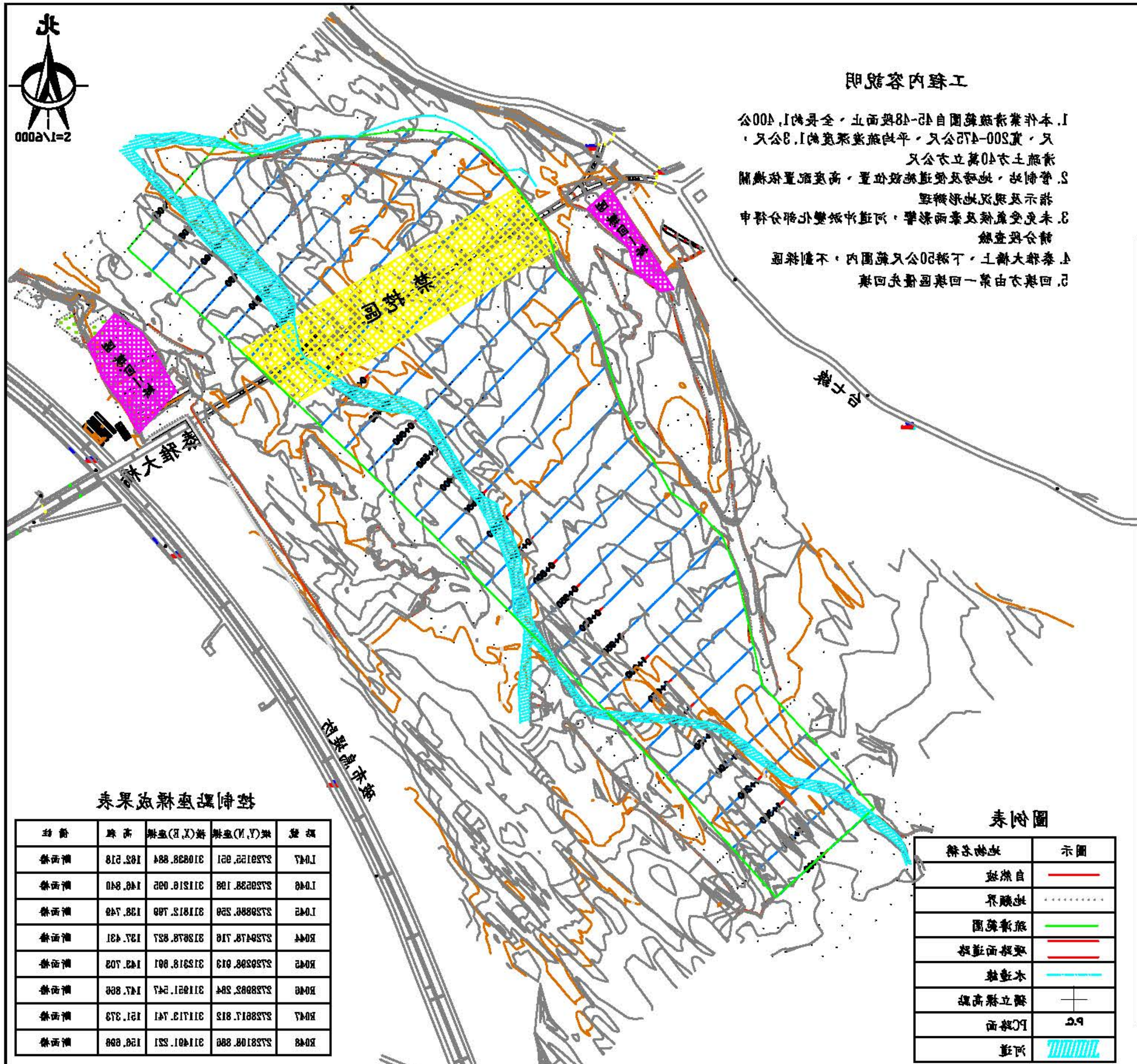

工程內容說明

1. 本作業清疏範圍自45-48斷面止，全長約1,400公尺，寬200-475公尺，平均疏濬深度約1.3公尺，清疏土方40萬立方公尺
2. 管制站、地磅及便道施設位置，高度配置依據機關指示及現況地形辦理
3. 未免受颱風及豪雨影響，河道沖淤變化部分得申請分段查驗
4. 泰雅大橋上、下游50公尺範圍內，不劃採區
5. 回填方由第一回填區優先回填

控制點座標成果表

點號	縱(Y,N)座標	橫(X,E)座標	高程	備註
L047	2729155.951	310838.884	182.518	斷面樁
L046	2729538.198	311216.095	146.840	斷面樁
L045	2729886.259	311812.789	138.749	斷面樁
R044	2729478.716	312678.827	137.431	斷面樁
R045	2729298.913	312318.891	143.703	斷面樁
R046	2728982.284	311951.547	147.866	斷面樁
R047	2728817.812	311713.741	151.373	斷面樁
R048	2728108.886	311491.221	156.698	斷面樁

疏濬界樁座標

樁號	縱(Y,N)座標	橫(X,E)座標	高程
L000	2729572.310	311906.148	129.47
L050	2729539.059	311868.226	132.22
L100	2729505.644	311830.449	132.96
L150	2729472.084	311792.818	132.98
L200	2729438.322	311755.334	134.23
L250	2729404.417	311717.996	133.39
L300	2729370.349	311680.806	135.71
L350	2729336.121	311643.765	137.09
L400	2729301.731	311606.873	137.05
L450	2729267.182	311570.130	137.23
L500	2729232.473	311533.539	137.32
L550	2729197.605	311497.098	138.21
L600	2729162.579	311460.810	136.50
L650	2729127.398	311424.674	139.00
L700	2729092.058	311388.891	140.60
L750	2729056.560	311352.862	141.21
L800	2729020.909	311317.188	141.90
L850	2728985.108	311281.670	142.77
L900	2728949.142	311246.307	143.03
L950	2728913.028	311211.101	143.99
L1000	2728876.762	311176.053	143.23
L1050	2728840.349	311141.162	144.15
L1100	2728803.773	311106.430	144.69
L1150	2728767.059	311071.858	144.05
L1200	2728730.182	311037.445	145.76
L1250	2728693.181	311003.193	145.80
L1300	2728655.993	310969.103	146.62
L1350	2728618.677	310935.173	146.93
L1400	2728581.214	310901.406	146.51

樁號	縱(Y,N)座標	橫(X,E)座標	高程
R000	2729421.645	312037.677	131.32
R050	2729388.667	312000.409	131.17
R100	2729356.128	311963.284	131.66
R150	2729323.128	311926.302	132.66
R200	2729289.967	311889.464	133.82
R250	2729256.646	311852.770	134.18
R300	2729223.166	311816.221	133.94
R350	2729189.528	311779.818	133.35
R400	2729155.731	311743.562	134.25
R450	2729121.778	311707.453	134.84
R500	2729087.667	311671.493	135.53
R550	2729053.401	311635.680	136.34
R600	2729018.979	311600.017	137.76
R650	2728984.402	311564.505	138.81
R700	2728949.671	311529.142	136.19
R750	2728914.787	311493.931	139.21
R800	2728879.751	311458.873	139.38
R850	2728844.568	311423.966	138.92
R900	2728809.221	311389.213	140.05
R950	2728773.730	311354.614	143.75
R1000	2728738.089	311320.170	144.91
R1050	2728702.298	311285.881	142.82
R1100	2728666.359	311251.748	143.88
R1150	2728630.271	311217.772	144.36
R1200	2728594.036	311183.952	147.31
R1250	2728557.654	311150.291	145.05
R1300	2728521.126	311116.788	145.35
R1350	2728484.452	311083.445	148.28
R1400	2728447.636	311050.281	146.46

圖例表

地物名稱	圖示
自然線	
地類界	
疏濬範圍	
硬路面道路	
水邊線	
獨立標高點	
PC路面	P.C
河道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蘭陽溪45~48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 即採即售作業(支出)	設計 Designed
	圖名 DRAWING NAME	泰雅大橋上下游段平面配置圖	校核 Checked
課長 Chief	副局長 Deputy Director	局長 Director	比例尺 SCALE
單位 UNIT	圖號 DRAWING NO.	第003頁	共012頁

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

1.經濟部水利署 96 年 7 月 2 日經水政字第 09606002450 號函訂定
2.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0 月 13 日經水政字第 09706003900 號函修正
3.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3 月 10 日經水政字第 09806001310 號函修正第 5 點
4.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9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806005220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採售分離之土石申購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 本署所屬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轄管河川區域、水庫蓄水範圍或上游攔砂設施，其疏濬之土石，採用採售分離申購制度者，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 申購土石分為下列兩種：

(一) 專案申購：指將河川疏濬土石販售總量，保留一定比例，優先提供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購使用，其保留比例得視實際需求或政策指示機動調整，必要時得全部規劃為專案申購專區。

(二) 一般申購：指土石販售總量扣除專案申購之剩餘量，受理具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能力業者申購。

前項土石申購應以財物變賣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內容應包括販售價格、販售數量、廠商或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資格、申請數量限制、受理申購時段、申購保證金、申購數量超過規劃採取量時則公開抽籤等相關規定。

四、 申購價格之訂定，依附件一規定計算之。

五、 申購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為限，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其規模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
2. 工程施工地點符合公告指定之區域限制，且截至申購案公

告開始供料日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

(二)每一個案申購量以一萬至十萬立方公尺為原則。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於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時，其最少申購數量得調降為五千立方公尺。

(三)專案申購之工程主辦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1. 確認第一目及第二目申購資格條件及申購土石數量以該工程實需數量為限。
2. 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原訂契約單價及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與承包廠商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變更。
3. 確實要求承包廠商提供供應連結廠商資料，並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二，於公告指定申購期限內函送執行機關辦理。

(五)執行機關自行主辦之公共工程（含本署主辦執行機關管理轄區之公共工程），如有符合第一目規定專案申購資格而需申購土石者，執行機關得自行優先核配申購量或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三，向其他執行機關申請優先核配申購量，不受第二目及前目規定限制。

(六)執行機關得以疏濬之土石品質作為提供專案申購優先順序之考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訂期協調或公開抽籤決定；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機關(構)依其實際需求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二目限制，或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或將其剩餘量流入一般申購處理。

(七)經核配決定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執行機關函文通知之

專案申購核配量，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或出具證明指定承包廠商，依公告售價或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計算最低決標價之最低價格繳交所核配之砂石價款後，依所發給之取料期程及相關取貨單據，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提貨手續。

六、 一般申購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申購之廠商資格分為二類如下：

1. 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2. 第二類：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F111030、F111090、F211010）、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二)廠商資格以符合第一目第一類廠商為限。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一目第二類廠商得參加申購，但除屬緊急疏濬及第二目、第三目規定之情形外，第二類廠商參加申購者，應與第一類廠商共同申購：

1. 經公告申購一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時。但非屬緊急疏濬且減價時，以第一類廠商為限。
2. 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
3. 水系水庫位屬偏遠且土石去化困難(如附件四)。

(四)每一家廠商單次申購量以五千至十萬立方公尺為原則。

(五)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獲准申購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駁回申購。

(六)應檢具之書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3. 不得有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情事之申購切結書（如附件五之 1）。但第二類廠商依本款第三目規定，應有第一類廠商共同申購者，應附共同申購切結書(如附件五之 2)，及共同申購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與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如附件五之 3)。

(七)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四目限制。

(八)經辦理公告申購一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時，執行機關得逕行依原單價減價再受理申購或由疏濬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當地本國人有土石自用需求申購，或改依本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九)本款第八目本國人有土石自用需求申購，同一戶申購量最多以一千立方公尺為原則。疏濬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

府、鄉（鎮、市、區）公所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六及附件六之 1）及登記表（如附件七）。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受理與調整同一戶申購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比照本款第七目辦理。

七、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其主辦工程所需土石量，分別向不同土石申購案申請專案申購，但其申購總量以該工程實需土石量為限。

八、 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購區域，以疏濬工程所屬之河川水系流經之縣（市）行政轄區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配合可能運距、實際申購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調整為鄉（鎮、市、區）行政轄區，或擴大至其他縣（市）。

九、 土石價款之繳交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款；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單據，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購，並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十、 申購機關及廠商除經執行機關優先核配自辦工程之申購量者外，均應依執行機關於申購砂石總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公告之金額，繳交申購保證金。

未獲准申購廠商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申購保證金；獲准申購廠商之申購保證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

申購及提貨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十一、 一般申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專案申購者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其所繳納之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

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購者。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購。

(三) 獲准申購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足)土石價款。

(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五)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申購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十二、 為加強土石料源出料後之查核管理工作，執行機關除應將獲准一般申購廠商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函送礦務局及當地縣市政府外，並得函送當地相關之鄉鎮市公所、警察、環保其他機關參考。如經檢舉並查證一般申購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屬實者，則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三年申購資格：

(一) 有土石原料或砂石成品不當囤積者。

(二) 未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

(三) 聯合停止加工或哄抬價格者。

(四) 未將申購之土石運至申購廠商之加工場地者。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

(五) 拒絕權責機關或受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四款情事者。

(六) 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四款情事者。

執行機關為執行前點或前項查證工作，得委託保全公司派人執行之。必要時，並得請當地警方協助辦理。

屬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應移請權責機關認定。

經檢舉一般申購廠商有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執行機關得限期要求廠商提出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相關查證工作之執行程序，如附件八。

十三、 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如有正當理由未設地磅者，得以合法砂石車標準車斗或現場量測之體積(立方公尺)計價管制，其他提貨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九。

附件一　申購價格之訂定

一、申購價格之訂定原則如下．但有依本原則計算之價格不合理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執行機關得說明理由並擬具計價方式，專案報本署核定後實施。

二、採固定單價販售，其單價之訂定，以參酌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礦務局)提供產地所在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成交之砂石成品一定基期平均售價，扣除合理之加工成本及利潤與運輸費用，其計算如下：

(一)P =（Pr－Q1－Q2）≥ Ｐa

P =疏濬土石每立方公尺價格（元/m^3）

Pr =礦務局提供之產地所在縣市一定基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成交之砂石成品平均售價（元/m^3），其採用之基期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

Q1 =土石每立方公尺加工成本及利潤（即土石加工費及管理銷售費用，再加計利潤及其他費用），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但執行機關得依個案設場地點及實際營運情形酌予調整。

Q2 =工地至砂石碎解洗選場土石運輸費用（元/m^3），由執行機關依個案現場實地條件估算。

(二)Ｐa=(A+B+C)* 1.2

Ｐa：土石零售最低單價

A：採取土石河川公地每立方公尺使用費基準

B：發包施工開採每立方公尺成本(含施工、便道、其他設施及雜項費用等發包支出費用成本)

C：土石採取法第四十八條公告之環境維護費每立方公尺之收費標準

1.2：係指加計執行機關辦理規劃測設及售票等行政作業費一成，及執行機關辦理該項業務之管理費一成

(三)Ｐ小於Ｐa 時，應以Ｐa 為零售單價。

三、河川土石估價結果之單價，依下列規定計算其尾數：

(一)每立方公尺單價在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二)每立方公尺單價在一百元以上者，計算至十位數，十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附件二　　(請各工程主辦採購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_____立方公尺

(砂石骨材數量：　　立方公尺；其他使用數量：　　立方公尺)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〇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后附影本。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〇〇〇〇局

工程主辦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各工程執行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_____立方公尺

(砂石骨材數量：　　立方公尺；其他使用數量：　　立方公尺)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〇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后附影本。

此致

本署〇〇〇〇局

工程執行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位屬偏遠且土石去化困難之水系水庫

一、北區：無

二、中區：無

三、南區：四重溪、東港溪。

四、東區：秀姑巒溪、和平溪。

附件五之1　　編號：　　中籤序號：

一　般 申 購 切 結 書

一、本公司願以單價每公噸新台幣○○○元申購○○溪土石料源計○,○○○公噸。

二、**本公司絕不將購得土石不當囤積、未運至本公司之加工場地或不當聯合行為**，如有上述行為事實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3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三、**本公司獲准申購後，將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有檢舉本公司違規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3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四、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

五、本公司已詳閱申購作業規定、申購公告、申購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等規定，謹遵守公告及該項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依公告及該等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印：□

代表人(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之2　　編號：　　中籤序號：

共 同 投 標 切 結 書

一、本公司與○○共同參加申購，願以單價每公噸新台幣○○○元申購○○溪土石料源計○,○○○公噸。

二、**本公司及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絕不將購得土石不當囤積、未運至本公司之加工場地或不當聯合行為**，如有上述行為事實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3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三、**本公司獲准申購後，將配合共同投標之另一家廠商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有檢舉本公司違規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3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四、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

五、本公司已詳閱申購作業規定、申購公告、申購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等規定，謹遵守公告及該項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依公告及該等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印：□

代表人(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之 3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_____（廠商名稱）____（以下簡稱第 1 成員）、____（廠商名稱）_____（以下簡稱第 2 成員）同意共同投標 ___（機關名稱）___（以下簡稱機關）之 ___（採購標的名稱）___（案號_____）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_____（廠商名稱）_____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 1 成員：_____、第 2 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 1 成員：___% 、第 2 成員：___%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1)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2)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

第 1 成員：_____、第 2 成員：_____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 1 成員廠商名稱：　　第 2 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請書

一、申請案名稱：〇年度〇溪〇河段/○○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請案（第〇次）（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二、申請案編號：〇〇年－〇〇〇（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三、申請期程：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四、本次專案申購單價:（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五、本次申請土石量：立方公尺

六、本次申請民眾人數：　　人；預估載運車輛:　　車次

七、規劃需料期程表（后附，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基程填列）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〇河川局/○區水資源局

申請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

代表人：

機關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1

○年度○溪○河段／○○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請案規劃需料期程表

單位：立方公尺

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小計
數量																			
人數																			
車次																			
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小計
數量																			
人數																			
車次																			
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小計
數量																			
人數																			
車次																			

總計：

申請數量：　　立方公尺；申請民眾：　　人；預估載運車量：　　車次

附件七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登記表

項次	登記日期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電話	申購數量（立方公尺）	申購土石使用地點、用途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製表：

主辦人員：　　課長：　　主任秘書：　　鄉鎮區長：

附件八　執行查證工作之程序

一、經檢舉廠商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事者，移請權責機關查證認定。

二、經檢舉廠商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即通報執行機關政風室。

三、由執行機關成立查緝小組函請被檢舉廠商陳述意見並提出廠商將申購土石運至該場之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並同時進行現場採證。

四、如被檢舉廠商拒絕查證或經查證屬實者、未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者，依規定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三年申購資格。

查核工作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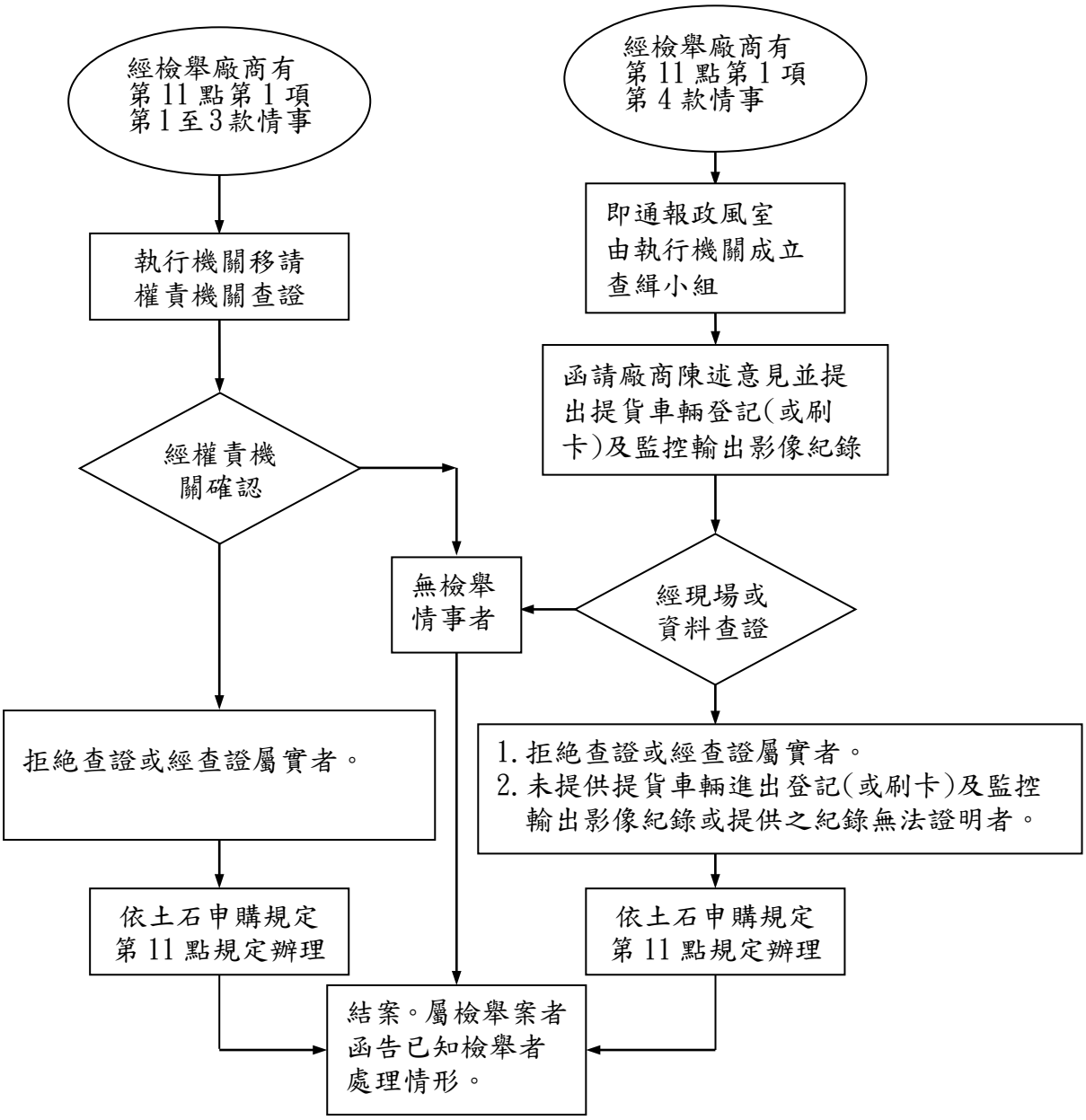

附件九

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一般申購廠商（以下通稱廠商），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申購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申購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交申購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二、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三、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廠商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及核發之感應器具，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收取提貨單查驗聯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與裝貨聯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六、廠商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

七、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

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八、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九、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

十、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十一、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十二、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十三、土石申購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申購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確定申請民眾之土石用途係合法使用。

申購土石投標須知

一、申購文件及圖說採下列方式購取，並各以三份為限：

（一）自行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向各該陳列處所繳納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不領圖者免繳）後不具名領取。

（二）通訊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圖說郵購處理要點」辦理申購。

前項招標文件及圖說執行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購領，縱已售盡應於申購之次日供應。

二、廠商購領申購文件、圖說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但延期開標或停辦時，廠商得於公告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圖說，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重新公告時，未逾期退還購領費者得加附原購領收據影本申請換新申購文件、圖說。

三、本案不舉行工地說明，申購廠商請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申購文件，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公告日之次日五日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四、投標廠商資格：<u>本案限以宜蘭縣地區</u>

第一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五、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二）一般申購切結書。

（三）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四）申購委託代理授權書

六、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

（一）證件封：將前點各項證件、退還申購保證金申請書等各一份，連同申購保證金票據一併裝入證件封內。

（二）標單封：將執行機關加蓋招標專用章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並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不得塗改，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並加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

（三）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否則以廢標論處。

七、標封之封面上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申購廠商標示廠商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

八、申購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之程序，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申購保證金於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九、申購廠商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執行機關指定場所，逾時視為無效標。執行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退還或抽換。

十、公告申購後，有特殊原因時，執行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申購保證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十一、開標時，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可自行決定，未出席之廠商，對於執行機關之開標過程之現場說明事項及作為不得異議。

十二、 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申購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當場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申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已決標者，並得撤銷或廢止其得標資格。

（一）未依申購文件之規定申購或申購文件內容不符合申購文件之規

定，包含以下情形：

1. 標封及申購保證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2.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3. 未依規定繳納申購保證金票據，或申購保證金不足。
4. 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5. 標封內另附條件者。
6. 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
7. 申購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8. 未用水利署所屬機關或執行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封。
9.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此款情形者。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三）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四）土石申購投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為同一家公司、行號、同一代表人或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五）廠商於開標日（含當日）後喪失申購廠商資格者。

（六）其他經認定有影響申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執行機關得宣布廢標。

申購廠商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已涉刑事不法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及其相關解釋令等辦理。

十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土石申購投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若其屬投標文件內之支票連號、郵遞掛號序號連號或筆跡相同者，得先保留決標，並由執行機關限期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俟完成說明程序並經執行機關審認無重大異常關聯後，再予以決標，並依序辦理提貨。於未釐清前，由後序位申購廠商先行提貨。

十四、本期土石標售總量 80 萬公噸，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 18 家，10 家

廠商數量為 4.4 萬，8 家廠商數量為 4.5 萬公噸(以開標日當天公開抽籤決定)。

十五、每公噸土石申購價為新台幣 190 元。

十六、申購原則：

（一）依申購總量規劃 18 小標〔每小標 4.4~4.5 萬公噸〕。

（二）開標時，經審查符合申購廠商資格之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當場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如經審查符合申購廠商資格之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

十七、土石總量未能標售完成，由執行機關視實際需要檢討售價再辦理標售或另行其他處置。

十八、獲取申購資格廠商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土石價款後，除疏濬區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外，廠商未完成提貨前不得要求退還其提貨保證金；惟砂石運輸便道因天災致損毀而無法出料，經執行機關決定汛期間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工程，執行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所有契約，並無息退還廠商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

十九、 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 3 日內，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交；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指定專戶【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第一河川局 402 專戶】。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

二十、 開標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購保證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二）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

（三）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廠商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執行機關查證屬實起一年內，不得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土石標售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二十一、除申購案為緊急疏濬、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或位屬偏遠且土石去化困難之水系水庫者外，申購廠商經檢舉並查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廠商(含共同投標之第一類廠商)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申購案之投標資格三年：

(一)有土石原料或砂石成品不當囤積者。

(二)未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

(三)聯合停止加工或哄抬價格者。

(四)未將申購之土石運至申購廠商之加工場地者。

(五)拒絕權責機關或受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四款情事者。

(六)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四款情事者。

二十二、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

二十三、本案申購廠商申購保證金，自繳交土石價款後，轉為提貨保證金，並俟提貨完畢且無違反相關規定者，再予退還廠商。

二十四、申購廠商於提貨期間遭撤銷得標資格或自動放棄退還提貨保證金而停止提貨者，得退還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

二十五、本須知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準用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編號：　　中籤序號：

一　般 申 購 切 結 書

一、本公司願以單價每公噸新台幣 190 元申購蘭陽溪土石料源並依當場抽籤計土石量 4,4000 或 4,5000 公噸。

二、**本公司絕不將購得土石不當囤積、未運至本公司之加工場地或不當聯合行為**，如有上述行為事實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 3 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三、**本公司獲准申購後，將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有檢舉本公司違規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 3 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四、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

五、本公司已詳閱申購作業規定、申購公告、申購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等規定，謹遵守公告及該項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依公告及該等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印：□

代表人(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指定當場退還申購保證金
請 攜 帶 印 鑑 領 取

退還申購保證金申請單（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蘭陽溪 45 至 48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收入）第一期第一次公告土石標售作業**」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3.□以代存方式退還。
4.□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5.□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1.政府公債 2.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擔保信用狀）。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存款行庫				
行、庫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備註	1.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為限。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廠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退還申購保證金之領取 授 權 書

（請裝入證件封內或於開標或於退申購保證金時當場提出）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蘭陽溪45至48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收入）第一期第一次公告土石標售作業**」**標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退還押標金之領取**，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廠商及負責人其他之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投標印章：

負責人姓名：　　投標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於當場退還申購保證金之領取，非使用**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投標印章或非負責人本人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一、具領人若非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蓋立收據，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自退還申購保證金之領取，但未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其他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退還申購保證金之領取，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

當場退還申購保證金收據（會計室抽存）

茲領到本公司參加「蘭陽溪45至48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收入）**第一期第1次公告土石標售作業**」

投標之申購保證金

項目		數量金額
	票據	新台幣　　元整
	政府公債	新台幣　　元整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擔保信用狀	張計新台幣　　元整

※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姓名

廠商名稱：

受託具領人：

身份証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9　日

申　購　保　證　金　查　詢　同　意　書

（本同意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蘭陽溪45至48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收入）第一期第1次公告土石標售作業」招標案，茲同意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31條第2項、第32條、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第65條或第87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申購保證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　標　廠　商：　　（請加蓋廠商章）

負　　責　　人：　　（請加蓋負責人章）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公司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蘭陽溪45至48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收入）**」**第一期第一次公告土石標售作業**

茲授權下列 負責人/代理人 全權 代表/代理 參加開標

，其使用印章印文或簽署如下：

一、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二、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
　　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印文或簽名：

廠商名稱章

負責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或簽名

三、委任人：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應與投標書印章印文或簽署相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92 年 8 月 7 日經水工字第 09205004420 號修訂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經水工字第 10205325970 號函修訂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水工字第 10305341810 號函修訂

一、　本要點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訂之。

二、　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二種以上辦理：現金（詳招標公告）、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本要點所稱票據係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三、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工程主辦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票據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

四、　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票據等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標封內；直接送繳本署或所屬機關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

未得標、流標或廢標時，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

（一）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

（二）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三）以郵寄方式退還，惟僅限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

如投標廠商未派員出席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以前述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辦理。

五、　得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之退還方式，依照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六、　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政府公債、定存單、擔保信用狀、

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時，應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表一）併裝入證件封內，本署或所屬機關開標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

七、　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

未申請當場退還者，工程主辦機關應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決標日起五日內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八、 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及攜帶與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中印鑑相符之印章，當場於退還押標金收據上簽章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加註「退還押標金」。

（二）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退還者：由投標廠商於「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填寫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資料，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會計程序逕行匯入投標廠商指定帳戶中，免另立收據。

（三）申請以郵寄方式退還者：由申請人備妥書寫收信人廠商行號及地址之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由工程主辦機關寄發，其回執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免另立收據。

九、 投標廠商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存款行庫、戶名或帳號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工程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十、 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工程主辦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健荃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中央營建材料實驗室

地址:宜蘭市黎明二路418號 電話：(03)9372219 傳真：(03)9389803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0701

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 蘭陽溪45~48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業　　主：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報告編號： 19-09386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頁　　次： 第 1 頁共 4 頁

＊委託單位： 凱驊營造有限公司　　收件日期： 2019/10/24　09:29

＊聯絡資訊： 宜蘭縣羅東鎮竹義路8號　　報告日期： 2019/10/28

＊承包廠商： 凱驊營造有限公司　　＊取樣日期： 2019/10/24

＊取樣人員： 第一河川局-黃文斌；凱驊-曾奕倫

送驗人員： 第一河川局-黃文斌10240929；凱驊-曾奕倫10240929

＊試樣種類： 河床料

＊取樣地點： 1.0K+150右岸。2.0K+450右岸。3.1K+100中間。

附註 ：

1.本報告資訊中，以＊表示者，為客戶提供之資訊。

2.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

3.本報告結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對送驗樣品負責，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得部份複製。

4.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5.本樣品收件方式：工地收件。

報告簽署人：

中央營建材料實驗室 試驗報告專用章 健荃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健荃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中央營建材料實驗室

地址:宜蘭市黎明二路418號 電話：(03)9372219 傳真：(03)9389803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0701

粒料篩分析試驗報告

＊試樣種類： 河床料　　報告編號： 19-09386

試驗方法： CNS 486(2001)　　頁　次： 第 2 頁共 4 頁

CNS 491(2001) A法　　試驗開始日期： 2019/10/24 19:30

＊取樣地點： 0K+150右岸　　試驗完成日期： 2019/10/26 16:53

篩　號	各篩號留篩百分比 (%)	累積留篩百分比 (%)	累積通過百分比 (%)	備註
4" (100.0 mm)	0.0	0	100	---
3" (75.0 mm)	0.0	0	100	---
2 1/2" (62.5 mm)	4.3	4	96	---
2" (50.0 mm)	4.6	9	91	---
1 1/2" (37.5 mm)	26.7	36	64	---
1" (25.0 mm)	20.7	56	44	---
3/4" (19.0 mm)	9.5	66	34	---
1/2" (12.5 mm)	4.2	70	30	---
3/8" (9.50 mm)	1.8	72	28	---
NO.4 (4.75 mm)	6.0	78	22	---
NO.10 (2.00 mm)	5.9	84	17	---
NO.40 (0.425 mm)	7.5	91	9	---
NO.200 (0.075 mm)	6.7	97.8	2.2	---

報告簽署人：

中央營建材料實驗室 試驗報告專用章 健荃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ROK+150
A4 80

ROK+150
A4 80

健荃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中央營建材料實驗室

地址:宜蘭市黎明二路418號 電話：(03)9372219 傳真：(03)9389803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0701

粒料篩分析試驗報告

＊試樣種類： 河床料

試驗方法： CNS 486(2001)
CNS 491(2001) A法

＊取樣地點： 0K+450右岸

報告編號： 19-09386

頁　　次： 第 3 頁共 4 頁

試驗開始日期： 2019/10/24 19:30

試驗完成日期： 2019/10/26 16:39

篩　號	各篩號留篩百分比 (%)	累積留篩百分比 (%)	累積通過百分比 (%)	備註
4" (100.0 mm)	0.0	0	100	---
3" (75.0 mm)	0.0	0	100	---
2 1/2" (62.5 mm)	3.8	4	96	---
2" (50.0 mm)	4.5	8	92	---
1 1/2" (37.5 mm)	26.7	35	65	---
1" (25.0 mm)	18.6	54	46	---
3/4" (19.0 mm)	9.3	63	37	---
1/2" (12.5 mm)	5.4	68	32	---
3/8" (9.50 mm)	4.8	73	27	---
NO.4 (4.75 mm)	6.0	79	21	---
NO.10 (2.00 mm)	3.9	83	17	---
NO.40 (0.425 mm)	8.9	92	8	---
NO.200 (0.075 mm)	5.7	97.7	2.3	---

報告簽署人：

中央營建材料實驗室 試驗報告專用章 健荃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健荃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中央營建材料實驗室

地址:宜蘭市黎明二路418號 電話：(03)9372219 傳真：(03)9389803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0701

粒料篩分析試驗報告

＊試樣種類： 河床料

試驗方法： CNS 486(2001)
CNS 491(2001) A法

＊取樣地點： 1K+100中間

報告編號： 19-09386

頁　　次： 第 4 頁共 4 頁

試驗開始日期： 2019/10/24 19:30

試驗完成日期： 2019/10/26 16:22

篩　號	各篩號留篩百分比 (%)	累積留篩百分比 (%)	累積通過百分比 (%)	備註
4" (100.0 mm)	0.0	0	100	---
3" (75.0 mm)	0.0	0	100	---
2 1/2" (62.5 mm)	4.3	4	96	---
2" (50.0 mm)	5.0	9	91	---
1 1/2" (37.5 mm)	22.8	32	68	---
1" (25.0 mm)	20.9	53	47	---
3/4" (19.0 mm)	9.4	62	38	---
1/2" (12.5 mm)	6.6	69	31	---
3/8" (9.50 mm)	4.2	73	27	---
NO.4 (4.75 mm)	6.4	80	20	---
NO.10 (2.00 mm)	5.4	85	15	---
NO.40 (0.425 mm)	7.3	92	8	---
NO.200 (0.075 mm)	5.5	97.8	2.2	---

報告簽署人：

中央營建材料實驗室 試驗報告專用章 健荃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中1K+100